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2025年度内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议各项议案，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玉周、杨洲、梁新清组成，其中李玉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玉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5年4月18日 | (一)《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二)《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三)《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br>(四)《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br>(五)《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5年4月28日 |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25年8月19日 |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八次会议                     |                        |                           |
| 第五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九次会议 | 2025 年<br>10 月 30<br>日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十次会议 | 2025 年<br>11 月 24<br>日 | (一)《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审计期间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充分沟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 年，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以及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 (二) 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

#### (三) 审阅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监督及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及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